#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保險字第90號

上　訴　人　九太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淳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依同法第77條之27之規定與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提高）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10月16日第一審裁判提出上訴，請求原判決駁回其訴後開範圍部分廢棄，改判被上訴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再給付新臺幣（下同）116萬5,7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後第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等語，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2,783 元，惟上訴人尚未繳納，其程式自有欠缺。爰依法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之，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楊婉渝